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向 獨立認購人發行新股份之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認購人均同意將(i)認購協議完成之日期由認購協議之所有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修訂為認購協議之所有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十二個營業日及(ii)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修訂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重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Loh Swee Keo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家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馬希聖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argetprecast.com登載。